

# 2024-2025年古县街道百家塘及新桥垃圾分类示范村运行服务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溧阳市古县街道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1日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人）：常州市海兰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 项目编号：JSZC-320481-JSLY-C2024-0005
-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古县街道百家塘及新桥垃圾分类示范村运行服务项目
- 工作范围及内容：为古县街道百家塘及新桥14个自然村提供智能垃圾分类运营服务。
- 服务期：1年。
- 合同价：1032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贰仟陆佰圆整（含税）。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耗材费、宣传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含水电）、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一切费用。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采购人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采集村民信息，创建智能管理平台，乙方负责将村民信息基础数据导入智能管理平台并提供给采购人平台；

(2) 培训宣传：乙方分批次开展村民集中培训，开展培训前发放智能卡，

对未参加培训的家庭，入户登门发放一户一卡；乙方负责村民“一对一”指导操作应用；

(3) 根据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要求，积极与社区、物业沟通，开展与垃圾分类主题相关的会议和活动。

(4) 服务示范村每月不得少于 1 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5) 每月第 2 个工作日前将工作动态等工作信息向环卫主管部门报送，视情况按需报送。

(6) 及时更换破损、污渍宣传品和更新内容不符的宣传品。

(7) 正式启动运行后，乙方应安排垃圾分类现场操作演示；

(8)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

(9) 乙方根据项目运行需要，可自行配备其他设施设备、耗材等，但服务于本项目的各类设施设备、耗材等表面如需喷绘、粘贴分类标识的，必须符合漯河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10) 做好所有分类设施设备内外保洁工作。设备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分类设施设备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杂物；

(11) 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12) 作业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13) 村民智能积分卡要求：为便于乡村后期运营交接，本项目配备的智能积分卡表面不得印刷乙方（或厂商）的相关信息。

(14) 积分兑换的物品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5) 做好村内可回收物分类设备的巡检，不得产生满溢、耽误村民投放的情况，对村民分类投放的可回收物以不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采用现金、积分或实物形式进行兑换。

(16) 本项目服务期满时，乙方需提前 15 个自然日做好交接方案，交接方案中需明确本项目积分计算方式、村民尚未兑换的积分。

### 三、结算、付款方式

1、本项目固定总价，按成交价（扣除考核扣款）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2、服务费按季度结算：第一个季度满后付至服务费（扣除考核扣款）的 25%，第二个季度满后付至服务费（扣除考核扣款）的 50%，第三个季度满后付至服务费（扣除考核扣款）的 75%，第四个季度满后付至服务费（扣除考核扣款）的 100%。

3、履行服务阶段需要获得市以上或条线主管部门的相关荣誉(包括但不限于考核通报红头文件)。如合同期限内未获得则在最后一次结款时需要扣除合同总价的15%。

#### 四、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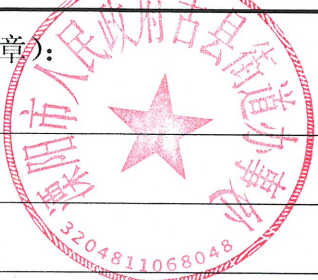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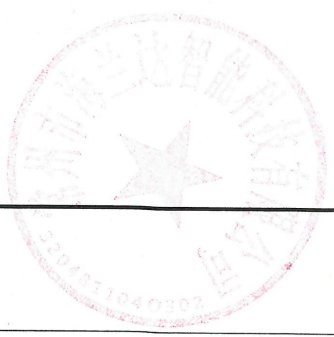

####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八、合同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备案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
账号：	账号：10621001040007673
税号：	税号：91320481MA26LUSY1B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史卫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13775256753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日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日

考核细则

《常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评估标准(试行)》

评估项目	内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组织管理 (25分)	以乡镇(街道)或行政村名义下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召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部署(动员)会议。	2	以乡镇(街道)或行政村名义下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的,得1分;乡镇(街道)或行政村召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部署(动员)会议的,得1分。	查阅资料	
	行政村组织领导机构健全,有专门的管理、监督和评估人员。在明显位置设立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责任人公示牌。各自然村建立岗位职责网络图并在醒目位置张贴。	5	行政村组织领导机构健全,有专门的管理、监督和评估人员,得2分;在明显位置设立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责任人公示牌,得1.5分;各自然村建立岗位职责网络图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得1.5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行政村制定并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制度。	3	制定并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制度的,得1.5分;按照评估制度组织评估,得1.5分。	查阅资料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行政村党建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进村做志愿者来指导居民分类。	5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行政村党建工作,得3分;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进村做志愿者来指导居民分类,得2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村两委、党员和村民代表、第三方运营企业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且有书面记录并存档。	3	季度会议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评估项目	内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填写正确完整（必须包含清运人、车辆信息、清运日期和时间）。垃圾分类清运台账每月有完整的归档记录。	3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得1分；填写正确完整（必须包含清运人、车辆信息、清运日期和时间），得1分；垃圾分类清运台账每月有完整的归档记录，得1分。	查阅资料	
组织管理（25分）	行政村有专人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	行政村有专人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行政村合理配备保洁员并进行岗前培训与日常培训。	3	合理配备保洁员，行政村保洁员配备比例不低于本村常住人口2%的，得1分；相关人员经岗前培训后上岗得1分；工作中对上述人员开展继续培训的，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宣传教育（15分）	通过媒体宣传、广场活动、微信推送、入户宣传等多种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活动正常。	5	每年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3次的，得5分；开展2次的，得3分；开展1次的，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投放点等场所所有宣传氛围，倡议书、宣传画、垃圾分类手册等宣传用品发放到户，农户垃圾分类知晓率达100%。	5	场所无宣传氛围扣2分，宣传用品没有发放到户的扣2分，农户知晓率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行政村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激励制度。	5	行政村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激励制度，如红黑榜、积分兑换、文明户评比等的，得2分；落实激励制度并定期进行评比，得3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评估项目	内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分类设施 (25分)	根据村庄面积和户数大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 分类设施齐全, 满足投放需要。	3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应设置在村庄主要街巷两侧、村民委员会周边、公共活动场所、公交车站等人口密集或人流较大区域, 服务半径不超过200米; 建有不少于1座垃圾分类亭的, 得1.5分; 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内收集容器配置齐全, 标识规范、方便投放的, 得1.5分。	现场查看	
分类设施 (25分)	农户配有垃圾收集容器(可单户或联户配置), 采用数字编号、二维码或党员包干等形式链接到户。	6	采用单户或者联户的形式合理配置有机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基础分3分, 每发现一处未配置或配置明显不合理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采用编号、二维码或党员包干等形式链接到户, 基础分3分, 每发现一处未编号或编号不对应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分类设施 (25分)	配有垃圾分类收集车辆, 标识明确, 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	10	配有有害垃圾收集车辆, 得1分; 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 得1分; 配有有机厨余垃圾收集车辆的, 得1分; 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 得1分; 有机厨余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合理, 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 得2分; 配有其他垃圾收集车辆的, 得1分; 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 得1分; 其他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合理, 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 得2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评估项目	内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分类投放 (10分)	建有有机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 选址合理, 配套设施齐全, 运行正常, 环境整洁, 管理规范。	6	建有有机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 并正常运行的, 得2分; 资源化处理终端选址合理, 有相匹配的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 得2分; 资源化处理终端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 各项管理制度上墙并落实到位的, 废液得到妥善处置的, 得2分。	现场查看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有机厨余及其他垃圾的分类认识准确。	5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厨余及其他垃圾的分类认识准确, 基础分5分, 每发现一户认识错误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现场询问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有机厨余及其他垃圾投放(暂存)正确。	5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厨余及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暂存)正确, 基础分5分, 每发现一户未正确分类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现场询问	
分类收运 (10分)	有害垃圾采用定时收集或预约收集的模式, 送往乡镇(街道)集中归集点。	2	村庄设置有害垃圾集中归集点的, 得2分。		
	可回收物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	3	可回收物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的, 得1分; 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有规范手续的, 基础分2分, 无规范手续, 视情况扣1-2分。	现场查看	
	有机厨余垃圾通过定时上门收集或定时定点收集的方式, 及时送往资源化处理终端。	3	村庄有机厨余垃圾收运计划公示清晰或村民熟知收运时间的, 得1分; 有机厨余垃圾日产日清或收运频次不低于1次/天的, 得2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其他垃圾纳入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送至乡镇(街道)转运站或直接运往处理场站。	2	村庄其他垃圾有明确收运计划的, 得1分; 其他垃圾日产日清或按照收运计划及时收集的, 得1分。		



评估项目	内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村容环境 (15分)	生活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周边环境整洁,垃圾桶外观干净,摆放整齐,无明显破损。	5	生活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周边环境整洁,得2分;垃圾桶外观干净,摆放整齐,得2分,无明显破损,得1分。	现场查看	
	村内公共场所、道路、房前屋后、池塘等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扔垃圾。	5	每发现一处环境不干净、不整洁,扣1分;每发现一处乱堆或乱扔垃圾,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分类车辆、标识标牌、宣传栏等做好日常维护,整洁完好。	5	分类车辆、标识标牌、宣传栏等有污迹或破损,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附加分 (10分)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现突出,获得荣誉表彰。	2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现突出,获市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的,得2分。	查阅资料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到媒体正面报道。	2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得2分。		
	行政村创新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2	行政村运用互联网+、智能回收等技术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得2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行政村创新有机厨余垃圾处理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效的。	2	行政村创新有机厨余垃圾处理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得2分。		
	探索建立可持续、有成效的垃圾分类长效运营模式(如采用市场化、村民自治等模式)。	2	探索建立稳定持续的垃圾分类运营模式(如采用市场化、村民自治等模式)的,得2分。		
	总分	110			